

最新四川省计划生育实施细则 四川省筑梦计划心得体会(通用5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工具。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四川省计划生育实施细则篇一

第一段：引言（100字）

四川省筑梦计划是我国政府为鼓励和支持在四川省就读本科并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本科生提供的一项资助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名受益者，我深切地体会到了这项计划对于我个人成长和发展的积极影响。在经历了几年的学习和创新实践之后，我对于四川省筑梦计划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体会。

第二段：创新创业的机会（200字）

四川省筑梦计划为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创新创业机会。通过该计划，我有机会参与各种创新项目的研究和实践，深入了解创新创业的流程和方法。这不仅提高了我对创新创业的认识和能力，也让我深刻意识到创业需要团队协作和持续努力的重要性。

第三段：实践经验的积累（300字）

通过四川省筑梦计划，我有机会参与到各种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在实际实践中，我学会了如何与人沟通和协作，解决问题和应对挑战。我还通过参与创新项目，锻炼了自己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学会了思考问题的多维度和多角度，更加注重实践的可行性和商业价值。

第四段：激发潜能和创造力（300字）

四川省筑梦计划充分激发了我个人的潜能和创造力。在创新项目的实践中，我有机会不断挑战自我，面对各种困难和不确定性。通过不断解决问题，我逐渐发现自己的潜能和创造力，这不仅增强了我对未来创新创业道路的信心，也让我意识到自己的能力是无限的。

第五段：对未来的展望（300字）

四川省筑梦计划让我对未来有了更明确的展望和规划。通过参与创新创业项目，我深入了解了自己所学专业领域的前沿知识和技术，对未来希望从事的行业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此外，我也与各路精英进行交流和沟通，通过学习他们的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明确了自己的职业规划和发展方向。

结尾（100字）

四川省筑梦计划给予我巨大的支持和鼓励，让我在创新创业的道路上有了更多的机会和自信。通过该计划的学习和实践，我对创新创业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理解，也锻炼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我将继续努力学习和实践，将所学所得用于实际创新项目，并为实现我的创业梦想不懈努力。

四川省计划生育实施细则篇二

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变人口压力为人力资源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选择。下文是四川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发展经济、帮助公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和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本条例贯彻实施不力的地区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

第二章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第八条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计划、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责任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服务工作，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计划生育、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三条稳定现行生育政策，提倡和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做到少生、优生、优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3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

女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不得违反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

夫妻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的，不得以此为理由再生育。

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 第一个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 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

(三) 农村人口中男到独生女家结婚落户的；

(四)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五)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的伤残军人的；

(六)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因公致残，相当于二等甲级以上的伤残军人的；

(七) 农村人口中几个亲兄弟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

(八)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两代以上都是独生子女的；

(十) 盆周山区县的边远高寒大山区的农村人口中的独生子女户；

(十一) 婚后患不育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

第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因丧偶再婚的，再婚前丧偶一方子女不超过两个，另一方无子女的；

(二)因离婚再婚的，再婚前一方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的。

前款所称无子女，是指未生育、未收养和生育或者收养后子女死亡的。

第十六条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七条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适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必须由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组织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九条将户籍由其他地区迁入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地区居住时间不满两年的，不得依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申请再生育。

女方户籍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地区，因婚姻关系在其他地区居住两年以上的，不得依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申请再生育。

第二十条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三个月内到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生育服务证，凭证享受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及时发给生育服务证，做好生殖保健服务。

第二十一条夫妻申请再生育的，经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从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60日内(需作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者鉴定期间除外)，发出是否批准生育的书面通知，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逾期没有送达书面通知的，视为批准。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除女方年龄在30周岁以上者外，应当有4年的间隔时间。

第四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与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提倡和鼓励已生育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非意愿妊娠或者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经婚前医学检查，诊断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采用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绝育手术。

第二十三条保障育龄夫妻享有获得避孕、节育指导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指定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村民委员会可与农村人口中的育龄夫妻签订计划生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

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使用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治疗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农村人口由各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城镇人口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生育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报销。未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第二十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盈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有关的设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申请注册，并在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执业。

第二十八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到指定的机构接受鉴定或者手术。

第二十九条施行绝育手术后，因子女死亡、再婚等特殊情况允许再生育的，凭所在单位证明，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施行吻合手术。

第三十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农村人口由基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之外的其它诊疗业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发布涉及计划生育技术广告，须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

第五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三条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20天；已婚妇女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15天。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农村人口中晚婚、晚育的，基层人民政府可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四条持有生育服务证、只有一个未满18周岁子女的夫妻，已采取节育措施，自愿不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夫妻只有一个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自愿不再生育的，可以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式两份，夫妻双方各持一份。

第三十五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子女如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不享受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奖励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凡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者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一)根据当地或者单位的经济条件，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总和为5元至10元，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发至子女18周岁止。奖励金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50%。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奖励金按有关规定开支；各类企业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人员的奖励金在经营成本中列支；一方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另一方为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或者农村人口的，由在职一方所在单位全额发给；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的奖励金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可多划一人宅基地。

(三)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加发5%的退休金(但加发后的比例不得超过100%)；企业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根据有关规定增发养老金。

第三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九条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条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经过批准再生育的，应当在领取生育证时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从批准次月起，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五)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

(七) 索取、收受贿赂的；

(八)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奖励专项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九)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十) 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

第四十三条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以下规定计征社会抚养费：

(三) 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计征基数的9倍至10倍征收；

(五)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逐胎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子女出生上一年或者发现违法生育行为上一年农村人口所在县统计部门公布的人均纯收入或者城镇人口所在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收入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超过部分按1倍至2倍征收。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一方是农村人口，另一方是城镇人口的，以城镇人口所在市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计征社会抚养费。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收养他人子女期满六个月未依法办理收养手续又没有正当理由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生育证生育的，依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六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外，还应当取消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退回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不退证者，由发证机关宣布所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应当退回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纳入社会抚养费一并征收。

第四十八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当事

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应当追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诽谤、殴打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人员的；

(三)扰乱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对按本条例作出的计划生育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

1、有利于国家加速资金积累。实行计划生育，使国家用于新增人口的消费减少，从而加速资金积累。

2、有利于劳动就业。实行计划生育，可以使每年进入劳动适龄人口减少，从而有利于劳动就业。

3、有利于提高全民族的人口质量。实行计划生育，国家可以把积累下来的资金用于教育，使更多的人受到更多更好的

教育和技术训练，从而达到提高全民族的人口质量的目的。

4、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人均资源水平。实行计划生育，可以缓解人地矛盾，提高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人均占有粮食的水平。

5、有利于农民少生快富。实行计划生育使每个家庭的人口减少，不仅可以减少家庭消费，而且使家庭主要成员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发展家庭经济和健康娱乐中，从而保证家庭幸福、社会稳定。

四川省计划生育实施细则篇三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发展，教育的本质也在不断变化。为了培养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四川省筑梦计划作为一项开创性的教育改革，为高中生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参加这个项目，我深深感受到了其中的好处和收获，下面将就此展开探讨。

首先，四川省筑梦计划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学习机会和资源。作为参与者，我们可以选择感兴趣的项目加入，如科研、艺术和体育等。这些项目的开设，为我们提供了更多拓展知识面和展示个人才能的平台。同时，独立研究和创作的机会也使我们更加主动地学习和探索，而不再只是被动地接受知识。通过实践和实践，我们可以更好地应用所学的知识，提高我们的实际操作能力。

其次，四川省筑梦计划注重培养我们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在这个项目中，我们不仅可以学习到基础知识，还可以学习到如何运用这些知识进行创新和实践。参与科研项目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各种科研竞赛，如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全国中学生数学竞赛等。艺术和体育项目的学生也可以参加各种比赛和演出。通过这样的实践，我们不仅可以加深对所

学知识的理解和应用，还可以培养自己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创新能力。

另外，四川省筑梦计划也注重提高我们的综合素质和社会责任感。通过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项目，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社会，关心他人，并切实地为社会做贡献。在志愿者活动中，我们可以亲身体会到帮助他人的快乐和成就感，培养自己的爱心和责任感。通过社会实践，我们可以更加深入了解社会问题和挑战，思考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并为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最后，四川省筑梦计划激发了我们的潜能和自信心。在这个项目中，我们不仅可以接触到各种新的知识和项目，还可以与各个领域的专家和优秀学生交流和合作。这种交流和合作的机会，激发了我们的思维活力和学习动力，激发了我们的创造力和实践能力。而且，当我们看到自己在项目中的成长和进步时，我们更加确信自己的能力，提高了自己的自信心。这种自信心将会在我们的未来发展中，成为我们不断前进的动力和支持。

总之，四川省筑梦计划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教育改革。通过参与这个项目，我们可以接触到更多的学习机会和资源，培养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高综合素质和社会责任感，激发潜能和自信心。我相信，在未来的发展中，通过这个项目的经历将会成为我人生中宝贵的财富，并为我在各个领域取得更大的成就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川省计划生育实施细则篇四

四川省筑梦计划是我参与过的一项重要实践活动，该计划旨在提供给贫困家庭的大学生一个更好的平台，帮助他们完成自己的学业并实现人生梦想。在这个计划中，我作为一名志愿者，亲身参与了贫困大学生的帮助和鼓励工作。通过这次经历，我深深地感受到了筑梦计划的伟大意义，也体会到了

帮助他人的心灵乐趣。

第二段：参与贫困大学生助学的心得体会

首先，参与贫困大学生助学让我领悟到了生活的珍贵。在帮助一个家庭条件极差的学生时，我看到了他们为了完成学业而奋斗的决心和毅力。他们每天早起晚归，辛苦学习，极力争取一个更好的未来，这让我深刻意识到自己生活中的不易。因此，我明白了要珍惜每一分每一秒，努力奋斗过好自己的生活。

其次，参与贫困大学生助学还让我进一步了解了社会的现实。通过与这些学生交流，我了解到了他们很多身处困境的原因，并对当前教育和社会环境产生了更深入的思考。我认识到，扶贫不仅仅是给贫困家庭提供资金支持，更重要的是提供他们获得良好教育的机会，帮助他们摆脱贫困的境况。因此，我将更加关注社会问题，并积极投身到改善社会环境的行动中。

第三段：志愿者工作的心得体会

作为一名志愿者，我收获了很多。首先，志愿者的工作让我锻炼了自己的能力。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我学会了调整自己的心态，保持积极的态度，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这样的经历不仅对我的个人成长有着重要的影响，也让我更有能力应对未来的挑战。

其次，志愿者的工作让我学会了关心他人。在与贫困大学生接触过程中，我发现很多同学不仅缺少物质上的帮助，更缺乏精神上的关怀。于是，我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困惑和疑问，给予他们鼓励和支持。这样的关心和关怀让我感到满足和快乐。

第四段：参与筑梦计划的影响及对未来的价值意义

参与筑梦计划不仅让我在实践中学到了很多，更重要的是影响了我对未来的发展和价值观的认识。首先，通过这次经历，我对公益事业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我认识到自己可以通过自己的力量去帮助更多的人，并付出行动去改变他人的生活，这让我对公益事业充满了信心。

其次，通过与贫困大学生的接触，我深刻地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教育是每个人成长的基石，只有通过良好的教育，才能为自己创造更好的未来。我将在以后的发展中，积极关注并参与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更多的人提供良好的教育机会。

第五段：总结体会，展望未来

通过参与四川省筑梦计划，我不仅受益匪浅，也为他人带去了希望和改变。在以后的人生旅程中，我将继续坚持做公益事业，为中国的扶贫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同时，我也将把这次经历作为人生中宝贵的财富，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为自己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我相信，只有持续不断地努力和奋斗，才能实现自己的人生梦想，为社会带来更多的正能量。

四川省计划生育实施细则篇五

还在找四川省计划生育的条例吗，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关于2019年四川省的计划生育条例，欢迎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发展经济、帮助公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第五条地方各级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由本级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和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地方各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服务工作，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政府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政府应当予以协助。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稳定现行生育政策，提倡和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做到少生、优生、优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3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不得违反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

夫妻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的，不得以此为理由再生育。

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 第一个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 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三)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的伤残军人的；

(四)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因公致残，相当于二等甲级以上的伤残军人的；

(五)农村人口中几个亲兄弟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

(七)盆周山区县的边远高寒大山区的农村人口中的独生子女户；

(八)婚后患不育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

第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因丧偶再婚的，再婚前丧偶一方子女不超过两个，另一方无子女的；

(二)因离婚再婚的，再婚前一方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的。

前款所称无子女，是指未生育、未收养和生育或者收养后子女死亡的。

第十六条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七条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适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必须由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织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九条将户籍由其他地区迁入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

(七)项规定地区居住时间不满两年的，不得依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申请再生育。

女方户籍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地区，因婚姻关系在其他地区居住两年以上的，不得依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申请再生育。

第二十条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三个月内到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生育服务证，凭证享受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发给生育服务证，做好生殖保健服务。

第二十一条夫妻申请再生育的，经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从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60日内(需作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者鉴定期间除外)，发出是否批准生育的书面通知，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逾期没有送达书面通知的，视为批准。

第二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与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提倡和鼓励已生育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非意愿妊娠或者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经婚前医学检查，诊断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采用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绝育手术。

第二十三条保障育龄夫妻享有获得避孕、节育指导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指定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村民委员会可与农村人口中的育龄夫妻签订计划生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使用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治疗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农村人口由各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城镇人口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生育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报销。未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第二十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盈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有关的设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申请注册，并在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执业。

第二十八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到指定的机构接受鉴定或者手术。

第二十九条施行绝育手术后，因子女死亡、再婚等特殊情况允许再生育的，凭所在单位证明，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施行吻合手术。

第三十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农村人口由基层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三十二条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20天；已婚妇女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15天。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农村人口中晚婚、晚育的，基层政府可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三条持有生育服务证、只有一个未满18周岁子女的夫妻，已采取节育措施，自愿不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夫妻只有一个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自愿不再生育的，可以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式两份，夫妻双方各持一份。

第三十四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子女如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不享受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奖励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凡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者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一)根据当地或者单位的经济条件，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总和为5元至10元，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发至子女18周岁止。奖励金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50%。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奖励金按有关规定开支；各类企业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人员的奖励金在经营成本中列支；一方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另一方为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或者农村人口的，由在职一方所在单位全额发给；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的奖励金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可多划一人宅基地。

(三)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加发5%的退休金(但加发后的比例不得超过100%)；企业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根据有关规定增发养老金。

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八条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九条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经过批准再生育的，应当在领取生育证时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从批准次月起，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四)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五)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六)玩忽职守的；(七)索取、收受贿赂的；(八)截留、克扣、挪用、计划生育经费、奖励专项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九)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十)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以下规定计征社会抚养费：

(三)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计征基数的9倍至10倍征收；(四)符合再生育的规定条件和间隔时间但未经批准生育的，按计征基数的1倍征收；符合再生育的规定条件但未到间隔时间生育的，按计征基数的2倍征收；(五)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逐胎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一方是农村人口，另一方是城镇人口的，以城镇人口所在市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计征社会抚养费。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收养他人子女期满六个月未依法办理收养手续又没有正当理由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生育证生育的，依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五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外，还应当取消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退回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不退证者，由发证机关宣布所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应当退回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纳入社会抚养费一并征收。

第四十七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应当追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二）侮辱、诽谤、殴打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人员的；（三）扰乱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五十一条政府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自3月20日起施行。